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泰证券决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67、C类：009068）。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67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9068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站：www.htzq.com.cn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ETF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国内市场A股ETF收费调整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0年4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ETF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招募说明书。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ETF	51023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	51288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ETF	51266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医药	51229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	51272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	51588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煤炭ETF	51522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钢铁ETF	515210

二、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方案

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3.5万元，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计算。

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法律文件的修订

对于涉及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ETF，相关内容修改对照表参见附件。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1、《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3、《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4、《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5、《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6、《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7、《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8、《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9、《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10、《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1、《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12、《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3、《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1：《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2：《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3：《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4：《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5：《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6：《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附件7：《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8：《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9：《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10：《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11：《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12：《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三）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附件13：《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并为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和用户体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已销售并符合参与相关优惠政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可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网站查询。

二、活动期间

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起点以销售机构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内，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相关基金，其申购费率按基金原费率的1%执行（即优惠后费率=基金原申购费率*1%）。

活动期间外，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办理由中国人寿保险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申购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人寿保险活动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参加此项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以上规定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网址：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保险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保险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金财富证券决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713、C类：008714）和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067、C类：009068）。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713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8714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9067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9068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 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站：www.ciccwm.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上述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0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0,5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8,971,44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将该项目募集资金8,654.14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近期，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8,654.14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工业区新地块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结余的募集资金（包括专户利息）1,282.3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395000100110600268）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1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0年4月8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000069IR@chinaoct.com或直接拨打投关热线0755-26909069，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式到村镇）；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4月3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员：袁叶龙

联系电话：0755-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该等股份的用途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股权融资需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15,956,923股	2020年3月26日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股权融资需要

本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本次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的原因为公司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股权融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450,054,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4,240,969股，占总股本的26.73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不超